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98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單獨申請理由書、全戶戶籍謄本、96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96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與自任耕作切結書各一份，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高雄市

區公所

申 請 人 (出租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現 住 址 :

電 話 :

會 同 人 (承租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現 住 址 :

電 話 :

高雄市政府 地政處核定 情 形		核定 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  地政處長
區公所審核 情 形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區 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 1 式 2 份，但在同一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申請人或會同人欄等資料如不敷填載時，請依格式複製或於該欄填載「○○○等○人」並另依式造冊附於本申請書次頁。